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 BHK)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息暫停過戶和支付日期的通知（「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的手民之誤，該公告的第一段應更改如下：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一制稅豁免）每股普通股（「股份」）0.005 新元（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每股股份 0.0289687 港元（就香港股東而言）（「中期股息」）並將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支付給於 2023 年 9 月 1 日下午 5 點記錄在公司的股份轉讓本和股東登記冊的公司股東（「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3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及楊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